

## RQFII 扩容引导离岸人民币回流

2013年3月6日，证监会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》（“《试点办法》”）和《关于实施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〉的规定》。修订后的法规放宽了投资主体的范围，同时也放宽了对投资产品的限制。

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 RQFII。RQFII 可将中国境外人民币进行境内资产的投资。

RQFII 试点最初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推出。当时证监会、央行、外管局联合发布《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》，允许境内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（经批准后成为 RQFII 后）可以运用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。获得 RQFII 资格的投资者在批准的投资额度内，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类基金的资金不超过募集规模的 20%。

现在，根据新的《试点办法》，境内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，或者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，均可申请 RQFII 资格。

此外，新的《试点办法》也允许机构自主决定投资的产品类型。RQFII 可投资于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、债券和权证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股指期货。

RQFII 可参与新股发行、可转换债券发行、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。

行业普遍认为，对投资主体和投资产品的放宽，体现了中国监管制度和资本市场制度的进一步开放。虽然可能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，但国外机构的参与却也能让国内市场更加趋于成熟。

根据 CSRC 官方网站的消息，RQFII 总投资额度至今已达 2700 亿元人民币。目前，已有 27 家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获得 RQFII 资格，合计获批投资额度 700 亿元。但境外长期投资机构对境内证券市场“仍有巨大投资需求”。

但从产品结构来看，此前 RQFII 投资类型均为“20%股票+80%债券”或 ETF。因此，由于新的《试点办法》取消了 20% 的投资限制，预计会有更多的 RQFII 资金投资于国内 A 股市场。这将为 A 股形成稳定的资金源，对于 A 股长期利好。但从短期来看，剩余的 200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并不代表全部会投入到 A 股市场，并且中间还存在着因审批程序等因素造成的时间差。因此，RQFII 的扩容对 A 股市场来说，恐怕仍是“远水不能救近火”。

然而需要注意的是，RQFII 与 QFII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）不同，后者是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小小的通道，主要功能是助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（即使不是完全国际化）。前者虽然也提供了一条渠道让外国投资者能够投资 A

股市场，但其最重要的功能还是助推人民币的国际化。

众所周知，香港是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。RQFII 试点首先对香港开放，其主要目的就是是引导和促进离岸人民币的回流，从而助推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。